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崇銘
電話：(08)732-0415轉3634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5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7355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odatt.pthg.gov.tw/>)
(4345617_11173556000_1_4345617_11173556000_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2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申請簡章」1份，為免影響學童及家長權益，請貴校（園）務必轉知學齡前幼童之家長，並協助提供簡章及報名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報名資格：凡設籍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5足歲以上未滿6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身心發展狀況良好，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經家長或監護人初步評估提早入學對兒童學習有助益者。
- 三、簡章索取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向所屬學區國小、公私立幼兒園領取申請簡章或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ptc.edu.tw>）及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網（<https://ser.ptc.edu.tw/>）下載。

四、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12年2月6日（一）至112年2月8日（三），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地址：900屏東市建國路121號，電話：08-7521207）。

(三)方式：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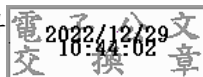
五、鑑定日期：

(一)初選日期：112年3月4日（星期六）。

(二)複選日期：112年3月18日（星期六）。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原住民鄉公所、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本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